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8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志江先生、罗小艳女士、李驰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罗平女士、黄海霞女士关于所持公司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	初始质押日期	质押权人	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交易	原因
李志江	是	200万股	2018-2-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4%	0.23%	—	—
罗平	是	150万股	2018-2-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11%	0.17%	—	—
黄海霞	是	90万股	2018-2-6	欧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61%	0.10%	—	补充质押
罗小艳	是	760万股	2018-2-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4%	0.08%	—	—
李驰	是	1350万股	2018-2-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6%	1.58%	—	—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志江、罗小艳(李志江之配偶)及李驰(李志江与罗小艳之女)为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李明(罗小艳之胞妹)、罗平(罗小艳之胞妹)、黄海霞(罗明之胞妹)、乌鲁木齐江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志君、胡建国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及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有的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李志江	126,495,400	15.71%	124,000,000	14.97%
罗小艳	90,000,000	10.21%	85,120,000	9.66%
李驰	48,000,000	5.40%	45,870,000	5.21%
罗平	48,740,200	5.53%	45,889,889	5.53%
黄海霞	5,764,900	0.65%	5,760,000	0.65%
罗平	9,028,307	1.13%	9,800,000	1.11%
江明投资(间接)	3,856,000	0.43%	—	—
李志君(间接)	300,000	0.03%	—	—
胡建国(间接)	450,000	0.05%	—	—
合计	345,507,007	39.21%	319,229,889	36.22%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质押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8-015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15赛纳E1”已全部完成换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15赛纳E1”发行债券已全部完成换股,总计换股34,999,3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29%。

2、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赛纳科技仍持有公司股份660,398,91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2.0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15赛纳E1”换股情况报告,经控股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深圳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17112,债券简称:15赛纳E1)自2018年2月1日进入换股期,截止本公告日,“15赛纳E1”尚存续债券张数为0张,发行债券已全部完成换股。本次换股后,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赛纳科技仍持有公司股份660,398,91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2.09%。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15赛纳E1换股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方式	换股期间	换股股份(元)(注1)	换股股数(股)	换股比例(%)	(注2)
赛纳科技	“15赛纳E1”换股	2018年2月1日-2018年2月2日	14,296	34,999,300	3.29	

注1:由于公司在部分发行阶段未,根据《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约定,对换股价格进行了调整。

2、换股比例按照换股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2、控股换股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股本比例(%)
赛纳科技	合计持股股份	696,398,210	65.38	660,398,910	62.09
纳思达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496,990,922 196,437,288	46.91 18.47	463,961,622 196,437,288	43.62 18.47

二、其他情况说明

1、赛纳科技本次换股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赛纳科技本次换股行为引致的减持,未违反其做出的相关承诺,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3、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15赛纳E1”实际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600万张已全部完成换股。

4、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赛纳科技仍持有公司股份660,398,91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2.0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备查文件

“15赛纳E1”股份换购变更查询表。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

元,该项目合同金额约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的2.52%。

- 2、钢结构加工(现观现做)业务,结算周期较短,财务费用低。
- 3、合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约定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六、风险提示

- 1、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风险、履约能力、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 2、公司会根据订单情况储备材料,提前锁定采购,故材料涨跌对本项目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 3、由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决算等因素,合同总价会有所变动。
- 4、公司将按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履行的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商晓波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商晓波	是	2,000,000股	2018年2月6日	2018年10月10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6%	补充质押
		3,500,000股	2018年2月6日	2018年7月15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1%	补充质押
		3,500,000股	2018年2月6日	2018年7月21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1%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商晓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9,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3%。其中:商管锁定股份96,96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32,320,000股。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9,500,000股,占商晓波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69.23%,占公司总股本的25.63%。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截至本公告日,商晓波先生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

2018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圣大律师事务所罗新律师、李鹏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及进展安排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振业A,证券代码:000066)自2017年9月11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序号	公告编号	公告标题	披露内容
1	2017-09-11	2017-037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公司目前正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停牌。
2	2017-09-26	2017-03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控股股东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停牌。
3	2017-09-30	2017-03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
4	2017-10-11	2017-04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满一个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公告。
5	2017-10-16	2017-04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
6	2017-10-26	2017-04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
7	2017-11-01	2017-04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
8	2017-11-08	2017-04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
9	2017-11-10	2017-049 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10	2017-11-17	2017-05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
11	2017-11-22	2017-052 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12	2017-11-24	2017-05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
13	2017-12-01	2017-05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
14	2017-12-08	2017-058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15	2017-12-16	2017-059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停牌公告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申请停牌公告。
16	2017-12-22	2017-06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
17	2017-12-29	2017-06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
18	2018-01-06	2018-00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
19	2018-01-11	2018-00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
20	2018-01-18	2018-00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
21	2018-01-25	2018-00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
22	2018-02-01	2018-01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停牌期间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前期尽职调查情况,本次重组拟注入的目标资产已经基本确定为: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中,深圳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于本次重组前先将旗下部分优质科技园区资产划转至深圳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后续经尽职调查的进一步推进,不排除存在将这两家标的资产的基础上增加重组标的的可能性。

同时,各方机构正在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结合尽职调查进展进一步对方案可行性论证与完善,并与相关监管机构就方案的备案、批复等事项积极沟通,因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能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0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陆海先生的通知,其将持有的部分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于陆海先生历次股票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质押期限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类型	公告编号
于陆海	2,430,000	2016.12.09-2017.11.08	兴业证券	20.04%	质押	2016-027
于陆海	1,820,000	2017.03.27-2020.01.27	兴业证券	15.01%	质押	2017-026
于陆海	1,400,000	2017.03.24-2020.01.27	兴业证券	11.56%	补充质押	2017-041
于陆海	620,000	2017.07.26-2017.11.08	兴业证券	5.11%	补充质押	2017-048
于陆海	540,000	2017.12.06-2017.11.08	兴业证券	4.45%	补充质押	2017-074
于陆海	570,000	2017.12.06-2020.01.27	兴业证券	4.70%	补充质押	2017-074
合计	7,380,000	—	—	60.97%	—	—

注1:兴业证券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场内交易价格波动的 提示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9103,场内简称:东证睿轩,以下简称“基金”)二级市场连续出现较大溢价,2018年2月6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649元,与同日基金份额净值1.439元相比,溢价幅度达到0.03%。2018年2月7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567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份额溢价、注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1月20日,自基金合同生效后,封闭期为三年(含三年),在封闭期内不开申购、赎回业务,但投资者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二、本基金份额的溢价交易,除了受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影响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综合影响,提醒投资者注意。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始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管理。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本基金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8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2月3日分别以会议方式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时间2018年2月7日16时。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季云先生主持,会议议程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新华龙大有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龙大有”)因经营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敞口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同时授权新华龙大有法定代表人具体办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新华龙大有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龙大有”)因经营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敞口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同时,由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决定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市分行申请人民币115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办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建设银行盘锦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决定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市分行申请人民币115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审议《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拟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地点、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建设银行盘锦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建设银行盘锦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建设银行盘锦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建设银行盘锦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建设银行盘锦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建设银行盘锦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建设银行盘锦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建设银行盘锦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建设银行盘锦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建设银行盘锦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建设银行盘锦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建设银行盘锦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建设银行盘锦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建设银行盘锦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建设银行盘锦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